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招生電話：05-5342601 轉 7185

招生傳真：05-5312015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R/

雲科印象：<https://go.yuntech.edu.t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12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11 時 59 分止
補件截止日期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
網路查詢總成績	112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總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
公告錄取榜單	112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三) 《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現場報到	112 年 8 月 31 日 (星期四) 至 112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五) 止，時間另行公告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12 年 9 月 4 日 (星期一) 至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註冊日前一天下午 4 時止 (不含例假日)

特別注意事項：

1.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2.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並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4. **上傳應繳交資料日期及時間：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11 時 59 分止**，資料上傳如有問題，請於上班時間 (星期二至六；上午 8 至 12 時，下午 1 至 5 時) 電洽本校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05-5342601 轉 7185，**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上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本校得於報到驗證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如有不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5. 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6.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 報名作業流程重點說明**

報名作業	重點說明
1. 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	欲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請務必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R/ (2) 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 05-5312015。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7185。
3.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	(1)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份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2) 報名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及手機簡訊，請妥善保存。
4.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費	請參考簡章第 V 頁「繳費方式說明」。
5. 上傳應繳交資料	(1) 應繳交資料：包括報名資格資料及備審資料 PDF 格式檔案電子檔，請務必詳閱簡章伍、上傳應繳交資料。 (2) 資料上傳如有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星期二至六；上午 8 至 12 時，下午 1 至 5 時）電洽報名組 05-5342601 轉 7185，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
6. 郵寄推薦信	(1) <u>合作企業主管推薦函 1 封，格式如附表一</u> (2) <u>請於報名系統下載推薦函信封封面，於簡章規定繳交期間內，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收</u> (3) 郵寄繳交截止日期：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
7. 補件	(1) 資料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時，本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考生須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將所有報名資格文件重新上傳，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2) 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
備註	1.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2. 繳費後除符合「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之費用」條件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退費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3. 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4.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

報名作業	重點說明
	<p>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p> <p>5.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星期二至六；上午 8 至 12 時，下午 1 至 5 時）電洽本校報名組，電話：05-5342601 轉 7185。</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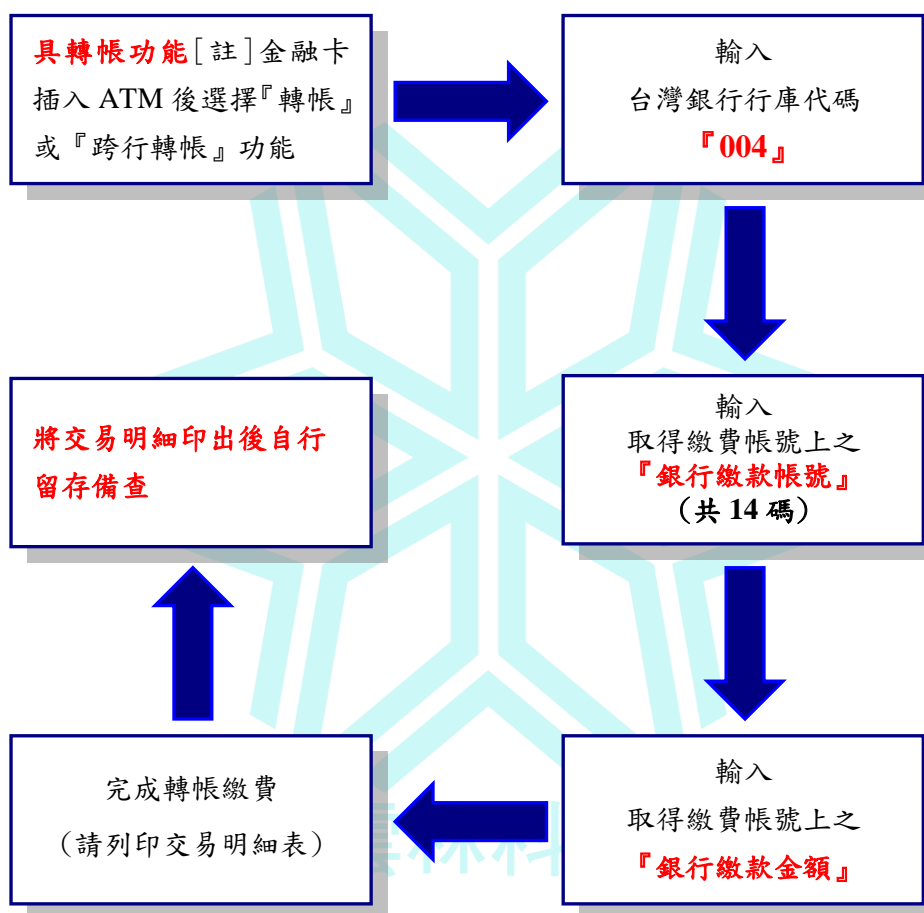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 繳費方式說明

(一) 繳費期間：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7月26日(星期三)下午11時59分止。

(二) 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轉帳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不限本人) 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註]：

-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2. 直接至台灣銀行全省各分行【注意：須使用招生系統產生之繳款單繳款】

開戶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轉帳帳號：由電腦系統產生的14碼

完成匯款取回收執聯請妥善保管

3. 台灣銀行以外其他行庫匯款(向各銀行索取匯款單填寫匯款)

收款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轉帳帳號：由電腦系統產生的14碼

完成匯款取回收執聯請妥善保管

(三)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四)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自行影印留存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日期.....	1
參、報名網址.....	1
肆、報名費.....	1
伍、上傳應繳交資料.....	2
陸、報名注意事項.....	2
柒、招生班別、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4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5
玖、成績查詢【此階段尚未放榜】.....	5
壹拾、錄取公告.....	5
壹拾壹、報到及驗證.....	5
壹拾貳、學生權利與義務.....	6
壹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7
壹拾肆、簡章下載.....	7
附錄一.....	8
附表一.....	9
附表二.....	10
附表三.....	11
附表四.....	1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銜接生：原則上為優先招生對象。參與「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建教合作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一般生：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專班之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畢業者)，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一般生需於合作企業工作至少6週以上。

貳、報名日期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7月26日(星期三)下午11時59分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逾期不受理報名。

參、報名網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四年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系統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R/

肆、報名費

一、報名費金額：

- (一) 新台幣 500 元。
- (二) 凡符合各地方政府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上傳其所開具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經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得減免60%之費用優惠，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上傳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三) 報名費一律採全額繳交，經審核符合減免資格者再予以退費，低收入戶退還 500 元，中低收入戶退還 300 元。

二、繳費方式：

- (一)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利用 ATM 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 (二) 如 ATM 扣款未成功或無法扣款，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請於匯票下方空白處以鉛筆寫明報考之專班別及姓名後，將匯票以掛號寄出(收件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報名組】收〈以郵戳為憑〉)。

(三)上傳報名表件後如未完成繳費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三、退費規定：

- (一)經審核符合減免資格者，請於收到本校退費通知 EMAIL 後三日內，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本項招生項下「繳費作業/符合簡章退費規定之考生退費申請」申請退費。退費的匯款手續費（非台灣銀行帳戶跨行手續費 10 元），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 (二)已繳交報名費用，因故未上傳應繳交資料者，報名費不予退還，繳費前請審慎考慮。
- (三)報名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伍、上傳應繳交資料

- 一、截止日期：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11時59分止，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
- 二、報名資格資料：下列請合併製作成一個PDF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大小上限為10MB。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應清晰可辨。
 - (二)學歷(力)證件：111學年度學位（畢業）證書。
 - (三)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三、備審資料：下列（二）至（五）項請合併製作成一個PDF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大小上限為55MB，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
 - (一)必繳：合作企業主管推薦函 1 封（如附表一）。【請於報名系統下載推薦函信封封面，於簡章規定繳交期間內，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收〈以郵戳為憑〉】
 - (二)必繳：在校歷年成績，需為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章證明之正本。
 - (三)必繳：自傳（含學經歷）。
 - (四)必繳：學習計畫。
 - (五)選繳：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技術證照證明、服務績優、獲獎紀錄、發明創新、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自由檢附。）

四、補件：（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

資料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時，本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考生須於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所有報名資格文件重新上傳，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二、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份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 三、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 四、報名所上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本校得於報到驗證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如有不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五、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並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影響權益。（傳真：05-5312015）



柒、招生班別、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專班名稱	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A 班		
招生系別	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修業年限	四年修業及格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招生名額及對象	37 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參與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銜接生優先錄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合作企業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歲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慧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者 2. 中低收入戶者 3. 在校歷年成績 4. 學習計畫及自傳 		
上課方式	每學期週五及週六白天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上課。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專班之在職生就學期間須於合作企業在職，若因故無法維持在職身分，即喪失參與本專班之機會。 2. 本專班由合作企業支付學生在合作企業上班之薪資。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5-5342601 #7185 聯絡人：許小姐 E-mail：reiyu@yuntech.edu.tw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核計方式：

本項招生依書面審查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合於標準者列為錄取生，並得依成績高低依序列備取生若干名。

二、錄取規定：

(一) 備審資料未上傳或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以總成績高低分別依序列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如有缺額，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玖、成績查詢 【此階段尚未放榜】

一、總成績查詢：考生務必於112年8月22日（星期二），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R/）查詢，本校不另郵寄成績單。

二、總成績複查：

(一) 複查期限：112年8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 複查手續：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如附表二），填妥後請傳真並來電聯繫本校確認是否收到。（傳真：05-5372638，電話：05-5372637）

壹拾、錄取公告

一、榜單公告時間：112年8月30日（星期三）。

二、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站（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R/）榜示公告錄取名單，不另郵寄錄取通知單。

壹拾壹、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現場報到日期：112年8月31日（星期四）至112年9月1日（星期五），時間另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二、請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及身分證正本、影本至本校未來學院院辦公室 FB307 現在報到及驗證。

三、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經榜示為備取生者，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將於112年9月4日（星期一）開始得依序以電話通知方式或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未依遞補規定時間內報到者，

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惟遞補期限至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一天下午 4 時止（不含例假日）。

- 五、經報到後如需辦理放棄錄取，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務必來電向本校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傳真：05-5372638，電話：05-5372637)
- 六、錄取生註冊時或入學後，如發現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情事、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 七、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將另行通知。

壹拾貳、學生權利與義務

- 一、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為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慧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間合作企業辦理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參與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學生經甄審合格後，方可進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就讀，並除了修業課程外，同時在就讀期間（大一至大四）須維持在各合作企業之在職身分。
- 二、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因屬於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性質，該年度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亦不得辦理休學，而在學期間不得任意更換就職之合作企業。如有違反以上之情事，得經由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審議予以該生退學處理。惟若因特殊因素，無法維持在原合作企業在職身分時，本校可經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提供適當之輔導措施。
- 三、本專班開設多門須使用電腦之課程，請自備筆記型電腦，惟因經濟或個人因素無法自備筆記型電腦者，方可向本校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承辦人員申請借用筆電。
- 四、本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學程，亦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輔系。
- 五、錄取生需配合各合作企業之工作規範。
- 六、工作津貼、福利：產學攜手合作企業對所屬在職進修之員工給付薪資及各項福利簡述如下（詳列於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 (一) 薪資：在產學攜手合作企業在職期間，按各公司一般敘薪規定辦理，並符合勞委會規定之最低薪資以上。
 - (二) 保險：在職生在產學攜手合作企業工作期間，合作企業應為該在職生辦理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
- 七、本專班在職進修生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 (一)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於就讀期間需依規定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攜手計畫合約書和教育訓練契約」，若學生無意願在合作企業繼續就業、或合作企業判定在職進修生不適宜在該公司職場工作，或有其他因素無法維持在職身分時應立

即解約，且不予保留學籍。

(二)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在職進修生因修業成績或個人因素無法修習本校課程並達到退學標準時，應立即解約，不予保留學籍。

(三) 若有其他前述未規範事項發生，悉由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為進修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四技進修學制收費，每學期收取學雜費 22,500 元。

壹拾肆、簡章下載

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不另發行販售。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R/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合作企業資料表

合作企業	地址	聯絡人/電話	主要產品與服務
慧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路三號	廖小姐/ 04-2359-1111 轉 2210	汽車零件生產
喬崑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1126-2 號	紀小姐/ 049-233-8888 轉 2337	高精度龍門加工中心機械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 18 號	彭小姐/ 05-2200-888 轉 1216	汽車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企業推薦表

報名系所組(專班別)	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A 班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原就讀學校與科組		學號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推薦者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職稱		與考生關係	
您與考生認識之時間 (年月)		聯絡電話	

請推薦者以打 V 的方式評選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尚可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學習態度					
情緒管理					
工作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發展潛力					
整體表現成績 (0~100 分)：					

整體推薦之程度：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合作企業單位推薦者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合作企業公司印章：

備註：請推薦人將本推薦函密封於信封內，並在信封口簽名後，交予考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名系所組(專班別)	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A 班		
考生手機			
複查項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備註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日期	11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本申請書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請勿潦草。
- 四、複查結果本校以電話方式回覆。
- 五、複查期限：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六、複查手續：填妥本申請書後，傳真並來電聯繫本校確認是否收到。（傳真：05-5372638，電話：05-537263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錄取生手機	
		家長(或監護人)手機	
錄取系所組 (專班別)	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A 班	錄取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第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第_____名
畢結肄業學校			
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必填)		
<p>本人經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錄取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A 班，經慎重考慮，決定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p>錄取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日 期：112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填妥本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請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務必以電話向本校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傳真：05-5372638，電話：05-5372637)
- 本校於受理聲明書後，即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網路識別碼	〈請務必填寫〉
報考系所組 (專班別)	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A 班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p>			
備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識別碼請務必填寫。</p> <p>2. 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3. 申請方式(112 年 7 月 26 日前受理)：</p> <p>(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5312015。</p> <p>(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7185。</p> <p>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